

##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標準

96.10.25.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4.17. 9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9.29.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4.28.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13.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01.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協助處理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相關事務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2 條 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
- 第 3 條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，以每學期必修科目之加權平均成績為評比標準。其餘加分條件如下：
- 一、英文成績：依本標準附表之英語檢定測驗對照表之加分標準進行加分。
  - 二、論文發表：
    - (一) 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20 分，第二作者加 15 分，第三作者加 6 分，其他作者加 3 分。
    - (二) 非 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3 分，第二作者加 2 分，其他作者加 1 分。  
IF.5.0 以上或排名 20% 以內，分數加權 50%。
  - 三、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：英文口頭報告加 5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2 分。  
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
  - 四、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會議：英文口頭報告加 3 分，中文口頭報告加 2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1 分，但加分最多以 5 分為上限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
- 同一加分事蹟，經獲獎後，獲獎者於下次申請時，不得重複使用，且其他貢獻者亦不得使用。
- 第 4 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標準-英語檢定測驗加分對照表

CEF Index	TOEFL			IELTS	GEPT	TOEIC	CSEPT 第二級	Cambridge Main Suite	BULATS	英文成績加分
	ITP	CBT	IBT							
B1 Threshold	500	173	61	4.5	中級初試通過	600	240	PET	ALTE Level 2	本系基本畢業 門檻，不予加分
B1 Threshold	523	193	68	5.0	中級複試通過	700	260	PET	ALTE Level 2	加 2 分
B2 Vantage	550	213	79	5.5	中高級初試通過	750	320	FCE	ALTE Level 3	加 4 分
B2 Vantage	565	227	87	6.0	中高級複試通過	800	340	FCE	ALTE Level 3	加 6 分
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600	257	104	7.5	高級複試通過	900	---	CAE	ALTE Level 4	加 8 分
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643	273	111	8.0	優級複試通過	950	---	CPE	ALTE Level 5	加 10 分

##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標準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96.10.25.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8.04.17. 9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09.29.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.04.28.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.12.13.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3.01.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 1 條	為協助處理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相關事務，訂定本標準。		新增文字、條序
第 2 條	本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		新增文字、條序
第 3 條	<p>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，以每學期必修科目之加權平均成績為評比標準。</p> <p>其餘加分條件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英文成績：依本標準附件之英語檢定測驗對照表之加分標準進行加分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論文發表：</u></p> <p>(一)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20 分，第二作者加 15 分，第三作者加 6 分，其他作者加 3 分。</p> <p>(二)非 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3 分，第二作者加 2 分，其他作者加 1 分。</p> <p>I.F.5.0 以上或排名 20% 以內，分數加權 50%。</p> <p><u>三、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：英文口頭報告加 5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2 分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</u></p> <p><u>四、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會議：</u></p> <p>英文口頭報告加 3 分，中文口頭報告加 2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</p>	<p>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，以每學期必修科目之加權平均成績為評比標準。</p> <p>其餘加分條件如下：</p> <p><u>(1)英文成績：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達 80 分以上，舊制托福 550 分以上，TOEIC 7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程度，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。</u></p> <p><u>(2)論文發表：</u></p> <p><u>①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20 分，第二作者加 15 分，第三作者加 6 分，其他作者加 3 分。</u></p> <p><u>②非 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3 分，第二作者加 2 分，其他作者加 1 分。</u></p> <p>I.F.5.0 以上或排名 20% 以內，分數加權 50%。</p> <p><u>(3)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：英文口頭報告加 5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2 分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</u></p> <p><u>(4)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會議：</u></p>	<p>1. 修改英文成績加分標準並新增附表。</p> <p>2. 文字修正及新增條序編號。</p>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	<p>一作者加 1 分，但加分最多以 5 分為上限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 同一加分事蹟，經獲獎後，獲獎者於下次申請時，不得重複使用，且其他貢獻者亦不得使用。</p>	<p>英文口頭報告加 3 分，中文口頭報告加 2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1 分，但加分最多以 5 分為上限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 同一加分事蹟，經獲獎後，獲獎者於下次申請時，不得重複使用，且其他貢獻者亦不得使用。</p>	
第 4 條	<p>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<p>新增文字、條序</p>